

臺北市111學年度國民小學第十一屆「好學生、好品德」

演講暨說故事比賽實施計畫

112年1月9日修正通過

一、活動宗旨：推廣社會善良風俗，增進學生品德思辨與實踐能力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(一) 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議員秦慧珠研究室

(二) 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民有國際獅子會

(三) 協辦單位：國際獅子會300A3區第4專區

(四) 承辦單位：臺北市大同區雙蓮國民小學

臺北市松山區松山國民小學

三、參加對象：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一至六年級學生。

四、比賽辦法

(一) 比賽組別：

1. 甲組：國小四年級至六年級參加演講比賽。

2. 乙組：國小一年級至三年級參加說故事比賽。

(二) 初賽：由各校自行辦理並積極宣導本比賽。

(三) 複賽：由各校自初賽中遴選代表參加，全校班級數於1至39班之學校，各組可報名1人參加；全校班級數於40班(含)以上之學校，各組可報名2人參加。

1. 報名時間：112年4月7日(星期五)起至112年4月14日(星期五)下午4時止。

(報名表紙本及電子檔皆需於報名時間內送達)

2. 報名方式：以學校為單位報名(不接受個人報名)，於報名時間內填寫參賽報名表

(附件一)經校內核章後，以聯絡箱送至臺北市雙蓮國小學務處(064)，並

email 電子檔至 minyu@mail.sles.tp.edu.tw。

聯絡人：雙蓮國小生教組長歐珉妤、電話：25570309轉1023。

3. 比賽時間：112年4月26日(星期三)至112年4月28日(星期五)，上、下午場共計6場，上午場：08時30分至11時30分；下午場13時00分至16時00分。承辦學校再依實際報名狀況，依序將報名者安排於其中1場參賽，名單於112年4月21日(星期五)前公告於雙蓮國小網頁(甲、乙組詳細比賽時間視報名狀況，另行於抽籤會議公布，並公告於雙蓮國小網頁)。

4. 比賽地點：臺北市大同區雙蓮國小視聽中心及蓮馨小棧（臺北市大同區錦西街51號，電話：25570309轉1023）。

（四）決賽暨頒獎典禮：

1. 決賽時間：112年5月10日（星期三）13時至15時。
2. 頒獎典禮：112年5月10日（星期三）15時30分至17時，決賽後隨即舉行頒獎典禮。
3. 活動地點：臺北市松山區松山國小演藝廳。

五、比賽要點

（一）抽籤會議：選手出場順序以抽籤方式決定。參賽選手請準時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，逾時以棄權論。

1. 複賽選手抽籤時間於112年4月19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於雙蓮國小蓮馨小棧進行。
2. 決賽選手抽籤時間於112年5月10日（比賽當日）中午12時20分至12時40分，決賽選手報到後進行抽籤。
3. 因故未能參加抽籤者，將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，複賽參賽名單及出場順序將公告於雙蓮國小網頁 <https://www.sles.tp.edu.tw/nss/p/index>。

（二）比賽報到時間與地點

1. 複賽：

(1) 報到時間：上午場—08時00分至08時30分；

下午場—12時30分至12時50分。

(2) 報到地點：雙蓮國小。

(3) 複賽預計錄取各組前20名。

2. 決賽：

(1) 報到時間：12時00分至12時40分。

(2) 報到地點：松山國小。

(3) 決賽預計錄取各組前5名。

（三）評審委員會由指導單位邀集相關專家組成。

（四）曾參加本項比賽且獲第一名者，三年內不得參加同一組別之比賽。

（五）評分標準如下

1. 甲組評分標準

(1)內容45%：自行取材，可穿插故事或個人經驗及想法，並以結構組織完整為重點，能展現品德教育意涵與創意為主。

(2)語音45%：咬字清晰程度、言語表達能力、說話語調語氣及現場氣氛掌握。

(3)台風10%：禮貌、儀容、態度、表情等綜合評比。

(4)演講限時5分鐘，在4分鐘時將聞鈴聲一響，5分鐘時將聞鈴聲二響，應即結束，5分鐘鈴響後每超過15秒扣一分，超過30秒扣兩分以此類推。

(5)道具僅限於輔助效果，不列入評分範圍。

(6)報出校名之參賽選手，得由評審委員予以扣分。

2.乙組評分標準

(1)內容45%：自行取材，可穿插故事或個人經驗及想法，並以結構組織完整為重點，能展現品德教育意涵與創意為主。

(2)語音45%：咬字清晰程度、言語表達能力、說話語調語氣及現場氣氛掌握。

(3)台風10%：禮貌、儀容、態度、表情等綜合評比。

(4)說故事限時4分鐘，在3分鐘時將聞鈴聲一響，4分鐘時將聞鈴聲二響，應即結束，4分鐘鈴響後每超過15秒扣一分，超過30秒扣兩分以此類推。。

(5)道具僅限於輔助效果，不列入評分範圍。

(6)報出校名之參賽選手，得由評審委員予以扣分。

(六)如有未盡事宜，以承辦單位公告網頁訊息為準 (<https://www.sles.tp.edu.tw/nss/p/index>)。

(七)比賽優勝名單經評審委員核定後公告之。

六、獎勵辦法

(一)參加獎：凡經報名參加複賽並確定出賽者，由主辦單位於複賽現場發放參加獎一份以茲鼓勵。

(二)優勝獎：

1.各組第一名：獎學金8000元、獎品一份及獎狀一紙。

2.各組第二名：獎學金5000元、獎品一份及獎狀一紙。

3.各組第三至第五名：獎學金3000元、獎品一份及獎狀一紙。

4.各組優勝5名（不分名次）：獎品一份及獎狀一紙。

5.各組優選10名（不分名次）：獎品一份及獎狀一紙。

七、經費來源：由主辦及協辦單位提供。

八、參與比賽之學生至多由一名師長陪同，並配合校方的秩序管控，以維持比賽的公平性。

九、防疫注意事項：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以及相關公告辦理。

十、本計畫奉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十一、倘若受疫情影響，本活動無法以實體方式辦理時，將改採線上舉行或其他因應方案，另行公告之。

(附件一)

**臺北市111學年度國民小學第十一屆「好學生、好品德」
演講暨說故事比賽報名表**

☐甲組(演講) ☐乙組(說故事)

學校名稱：			
班級：	性別：		姓名：
家長簽名： (請正楷簽名)		本人簽名： (請正楷簽名)	
電話：		電話(手機)：	
通訊地址：			
比賽題目(應切中好學生、好品德主題)：			
備註： 1.本活動影像主辦單位將於活動網站公布並保有影像非營利 使用權。 2.參賽者請著便服，請勿穿著有校名之校服。			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校長：

說明：

一、參加對象：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一至六年級學生。

 (一)甲組：國小四年級～國小六年級參加演講比賽。

 (二)乙組：國小一年級～國小三年級參加說故事比賽。

二、報名時間：112年4月7日(星期五)起至112年4月14日(星期五)下午4時。(報名表紙本及電子檔皆需於報名時間內送達)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

 (一)以學校為單位報名(不接受個人報名)，於報名時間內將參賽名單經校內核章後，以聯絡箱送至臺北市雙蓮國小學務處(064)，並 email 電子檔至 minyu@mail.sles.tp.edu.tw。聯絡人：生教組長歐珉妤25570309轉1023

 (二)參賽者請每人填寫一張報名表。